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有關合作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7月12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活力與御馬坊置業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御馬坊置業同意委聘天津活力就御馬坊置業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推廣、營銷及規劃相關服務，自合作協議日期起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弘間接擁有御馬坊置業全部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御馬坊置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及合作協議之年度上限不少於3,000,000港元，故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項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7月12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活力與御馬坊置業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御馬坊置業同意委聘天津活力作為代理，向御馬坊置業提供推廣、營銷及規劃相關服務，自合作協議日期起為期一年。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6年7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活力；及
(ii) 御馬坊置業

於本公告日期，御馬坊置業由中弘間接全資擁有，而中弘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御馬坊置業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年期： 自合作協議日期起為期一年。

服務範圍： 御馬坊置業同意委聘天津活力作為代理，向御馬坊置業提供以下服務(「服務」)：(i)線上及線下廣告及推廣活動、籌辦活動、規劃、營銷、推廣策劃、打造品牌及宣傳御馬坊置業；及(ii)就御馬坊置業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進行線上及線下廣告及推廣活動、籌辦活動、規劃、營銷及推廣策劃。

天津活力可不時委聘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外聘合作實體，協助天津活力提供御馬坊置業要求之服務。於合作協議年期內，天津活力就委聘外聘合作實體提供服務所產生之開支總額(「合作開支」)將由御馬坊置業付還，有關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50,000港元)。

服務費：天津活力所收取服務費(「服務費」)將為天津活力就提供服務所產生之合作開支6.5%，根據合作開支最高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50,000港元)計算，有關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325,000元(相當於約380,000港元)。

付款：就合作開支而言：

天津活力將於每月第5個曆日前，就釐定上一個月之合作開支向御馬坊置業提供所有發票、協議及付款收據。經雙方確認後，御馬坊置業將於每月第15個曆日或之前支付上一個月之合作開支。

就天津活力所收取服務費而言：

一經確認合作開支，御馬坊置業將於每月第15個曆日或之前向天津活力支付上一個月之服務費。

服務費率乃由天津活力與御馬坊置業經顧及御馬坊置業之物業發展項目之類型、地點及進度後公平磋商釐定，並以市場比率為依歸，而有關比率不會低於天津活力就類似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發展項目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費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根據合作協議，御馬坊置業於合作協議年期內根據合作協議應付天津活力之最高年度總額(包括合作開支及服務費)不得超過人民幣5,325,000元(相當於約6,23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根據合作協議應付天津活力之最高合作開支及相應服務費釐定。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生產條裝拉鏈和其他服裝配件。為多元化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天津活力於中國成立，業務範圍為企業銷售策劃、企業形象策劃、業務信息諮詢、會議服務、展覽陳列服務、房地產信息諮詢及房地產代理。

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可讓本公司將本集團業務範圍多元化發展及擴大至提供房地產相關服務之領域，並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考慮到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弘間接擁有御馬坊置業全部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御馬坊置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及合作協議之年度上限不少於3,000,000港元，故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項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天津活力與御馬坊置業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天津活力向御馬坊置業提供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服務」	指	具本公告「合作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活力」	指	天津活力營銷顧問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御馬坊置業」	指	御馬坊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弘間接全資擁有
「中弘」	指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股份代號：000979.SZ）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內港元及人民幣款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兌1.17港元之匯率換算。此並不表示港元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6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

侯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

謝繼春先生

梁家鈿先生